

2020 年第 51 號號外公告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
（第 541A 章）

（規例第 10 及 13 條）

查閱 2020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 及取消登記名單

現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以下簡稱“規例”）第 10 及 13 條的規定，及上訴法庭於 2020 年 5 月 21 日頒下的判決以及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聆訊頒下的命令[案件號碼: CACV 73/2020]¹ 公布，由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5 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傳媒及政黨可就與選舉有關的目的於星期一至星期五的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²：

- (a) 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或其特定部分的文本；及
- (b) 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此名單已列出不再有資格名列地方選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不欲繼續在該登記冊內登記的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

查閱地點如下：

臨時選民登記冊全冊的文本

- (a)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舉事務處；
- (b) 九龍九龍灣展貿徑 1 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13 樓選舉事務處；及

取消登記名單全冊的文本

- (c) 上述(a)及(b)項所列的查閱地點。

任何人如認為某名已登記的人無資格登記為選民，或無資格在記錄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的一部或分部登記，可按照規例第 14 條，於 2020 年 6 月 25 日或之前以指明表格填寫反對通知書，親自³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辦事處地址載於有關表格內）。

任何人如曾申請登記但其姓名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又或其姓名已列入取消登記名單內，或對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所載其詳情有任何申索，可按照規例第 15 條，於 2020 年 6 月 25 日或之前以指明表格填寫申索通知書，親自⁴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辦事處地址載於有關表格內）。

¹ 香港警察隊員伍級協會及另一人 訴 選舉管理委員會及另一人 [2020] HKCA 352

² 2020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並非選舉登記主任的通常辦公時間，因此，2020 年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可在 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或之前於(a)至(c)項所列的各查閱地點，進行查閱。

³ 根據規例第 14(2A)條，若反對者正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2(1)條所指般受羈押，該反對者以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須當作是由該反對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

⁴ 根據規例第 15(7A)條，若申索者正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2(1)條所指般受羈押，該申索者以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須當作是由該申索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

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會作特別安排，其辦事處將於 2020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開放，接收市民提交有關通知書。

有關的指明表格可於上述各查閱地點索取或於選舉事務處網頁：www.reo.gov.hk/ch/voter/appeal.htm 下載。

2020 年 6 月 1 日

選舉登記主任翁應輝